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 112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本會10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:王卜凱

出席及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會議緣由:

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,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「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(市)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,有指示、監督之權」,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,成立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。

本次召開112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,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 性問題,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。

貳、委員異動及部會調整情形說明

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:

•					
	項次	部會名稱	異動前	異動後	
	1	文化部	王委員時思	李委員靜慧	
	2	財政部	莊委員翠雲	謝委員鈴媛	

參、上次(112年度第2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

結論:准予備查。

肆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、全國河川疏濬情形、預拌混凝土價格 及產銷追蹤情形說明(經濟部)

結論:

- (一)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進口砂石來源、品質及流向,避免大陸盜採之海砂流入國內市場,影響公共工程品質。另鑒於早期國內業者至大陸投資經營進口砂石有其相關背景因素,請經濟部礦務局設法輔導業者將砂石產業鏈轉移至國內,以降低對進口砂石之依賴。
- (二)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及構造物安全積極辦理河川 疏濬,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,以滿足營建市場需 求。另有關桃園砂石業者反映國軍協助石門水庫清淤之土 石,似有將無價料與有價料混雜,致難以洗選砂石之情形, 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(三)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,並應洽相關廠 商瞭解實際購買價格,如有發現不合理之情形,應查明相 關原因並預為因應,以避免資訊產生落差及哄抬等不法情 事發生。

二、鋼料供需、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(經濟部)

有關近期國內營造業者反映,國際鋼價已大跌,惟國內之 鋼價仍屬高價乙節,請工程會主任秘書協助瞭解及評估其合理 性,並將結果資料提送行政院鄭副院長室,以供參考;另倘反 映事項屬個案情形,可提醒業者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解決,避免招標延宕 及影響工程執行成效。

伍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:

一、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,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,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,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,請列入會議資料。

二、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(可開港營運)計畫」

(一)本計畫涉及南側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施工與啟用期程,請農 委會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及「沉箱起浮、拖 航及暫置儲存計畫」加速辦理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,並確 實掌握海象特性,在確保品質及工安前提下,掌握今年4 月至9月適合之施工期,依契約約定如期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。

- (二)本會已於112年3月15日訪查,經追蹤沉箱拖移及航道 疏浚分項施工計畫已核定,施工船舶機具皆已進場,將持 續依所訂之管制時間列管追蹤,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有關7座沉箱拖移部分,請彰化縣政府務必確實掌握第1 座沉箱拖移情形(3月25日-4月15日),若後續遭遇任何 施工狀況,應將該施工經驗回饋至後續6座沉箱施工作業, 並視工程進度適時檢討增加施工機具,俾利如期完成沉箱 之拖移。

陸、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:

- 一、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,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,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,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:
 - (一)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—萬大中和樹林線規 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
 - 1. 本計畫項下工程之出土以臺北港收容為大宗,考量臺北港收土目的為「取代抽砂填海造地」兼「協助解決土方去化」,並非棄土場,爰請交通部以計畫主管機關權責,要求主辦機關落實剩餘土石之分類作業,俾符建港需求。
 - 2.考量後續尚有捷運南北環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所產出 大量剩餘土石方之問題,工程主辦機關(捷運局)應即早 與上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)進行整體規劃,並請交通部偕 同臺北市政府合作預先因應;此外工程會已請內政部以 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之立場,盤點全國海岸線潛在可填 築區位計 76 處,前述填築區位開發時,不僅可收納大 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再生粒料,亦可增加新生地提供建

設發展。為加速發揮前述效益,請內政部主動媒合地方 政府及各目的事業單位,並予以協助。

- 3. 另有關未來新生地產權及作業程序部分,請工程會洽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釐清相關作業流程,並提供相關 機關參考(如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等),以利依循辦理。
- 4. 臺北港並非棄土場,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落實把關進場土方之品質及精進管理機制,非屬可收容之廢棄物不得混雜運入,且經辦同仁及監造單位必須守法及注重操守,務必經得起各界檢驗。
- 5. 建議港務公司應成立廉政平臺,透過與檢察、調查、廉 政等單位之合作,使同仁及監造單位免於不當外力干 擾,同時落實資訊透明化,以確保業務順利推動。

(二)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

提醒各機關及工程會,列管工作應掌握計畫落後之真正原因,以本案為例,不可僅依單方面之說詞而認屬承商工序介面整合能力不佳,作為進度落後之理由。且工地現場遭遇工序問題,係契約甲、乙雙方應共同合作及協商之事項。

(三)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

- 1. 本案工程契約文件(標單)有部分設備標註「三家廠牌或同等品」,涉及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,係以招標文件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為限,工程會88年8月25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2365號函已有釋例;另工程會亦於110年12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再次宣導正確作法(如附件)。
- 2. 綜上所述,請教育部督促所屬,爾後應加強注意並避免 有類案再發生而造成限制競爭疑慮或同等品送審相關 爭議,進而影響工進。
- 二、提醒各機關及第一線執行工程之人員,工程履約之各階段,

甲、乙雙方應各司其職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,且於履約過程 之決策應明確、快速且有依據,避免雙方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 而產生爭議致影響工程推動。

- 三、請工程會再精進計畫列管工作,應找出計畫落後之關鍵問題 並協處解決,而非人云亦云僅依某一方(機關或廠商)之說 詞;且列管計畫之管考人員應明確分辨個案之狀況、原因並 提出對策。
- 四、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,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,如 證照許可、界面協調及工程履約、政府採購法疑義等,可洽 工程會進行協處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